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針對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疫後時期營運困難、疫情期間停業再出發之中小型事業，提供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優惠措施，協助其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爰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另考量國內中小企業於疫後時期亟需資金活水振興營運，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後將不做利息補貼，原貸款申請持續受理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刪除停止受理之規定與調整動撥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三點)